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TELECOM TECHNOLOGY CENTER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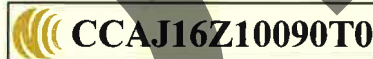
- 一、申請者：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二、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89號5樓
- 三、製造廠商：Sierra Wireless Inc.
- 四、設備名稱：Wireless Module
- 五、廠牌：AirPrime
- 六、型號：EM7455
- 七、審定類別：

- (1) PLMN10 4G LTE 系統【Band3 最大輸出功率 23.4dBm、適用於工作頻率：Tx 1710 ~ 1770 MHz、RX 1805 ~ 1865 MHz，Band8 最大輸出功率 23.4dBm、適用於工作頻率：Tx 885 ~ 915 MHz、Rx 930 ~ 960 MHz】
- (2) PLMN08 WCDMA 系統【TAC：01458200、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2.8dBm、適用於工作頻率：Tx 1920~1980MHz、Rx 2110~2170MHz】
- (3) EMC【CNS13438 乙類】
- (4) Safety【CNS14336-1】

八、審定日期：105 年 03 月 04 日

九、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說明：



1.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2.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取得審定證明者，得備妥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相關文件後，以書面報請本會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
3.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4.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5.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1. 本中心僅對器材射頻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該器材附加定位功能屬設備應用部分，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2. WCDMA/ LTE B3/ LTE B8 天線型態：PIFA Antenna，增益：1.27/ 0.74/ -0.20dBi，廠牌：Ethertronics，型號：5001997 (Main Antenna)/ 5002014 (Auxiliary Antenna)。
3. 產品以限制型模組方式認證。搭配於平台器材名稱/廠牌/型號：Notebook Computer/ Lenovo/ TP00078A。
4. 產品搭配之平台屬移動式設備，不具備行動語音通話功能，僅行動數據資訊傳輸功能。
5. 本證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將 NCC ID: CCAJ16Z10040T8 修改為 CCAJ16Z10090T0